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曾韵淳

上列被告經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韵淳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 109年度易字第39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5年，及應給付被害人蔡惠如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給付方法為：自民國110年3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2萬5000元，至清償完畢止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9日確定。然經被害人致電陳報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理由為數月未給付，是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案判決判處上開罪刑，並諭知緩刑5年，且應履行前開事項，於上開時間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判決在卷可憑。

(二)又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，已數期未為給付，固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且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

報有遵期履行緩刑條件之事證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原本已經支付104萬元，且業與被害人再度聯繫表示係一時錯誤認知已到期而未繼續履行，通話後經被害人同意繼續給付款項，受刑人並於114年3月10日轉帳2萬5000元予被害人，有受刑人陳報狀及轉帳證明為憑。綜合上情，本院認受刑人既與被害人聯繫後繼續支付款項，應認違反情節未達重大程度，尚難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此外，倘受刑人後續再有未依約履行之情狀，被害人仍得具狀向檢察官表明而請求聲請撤銷緩刑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李欣妍